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树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霞女士、卜下云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解除限售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激励对象唐霞女士、卜下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
2、公司目前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4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王欣新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肖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周慕冰先生、张青松先生、张克秋女士、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女士、刘宇英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周慕冰先生、张青松先生、张克秋女士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2020年度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周慕冰先生、张青松先生、张克秋女士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四、提名周济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周济女士为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周济女士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周济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五、聘任韩国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同意聘任韩国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韩国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担任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韩国强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三。

六、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年11月28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公司于2005年12月12日实施了股改,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保荐代表人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近日收到渤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通知的公告》,渤海证券原指定的股改保荐代表人凌爱文先生因工作变动,现指派方万磊先生接替履行股改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方万磊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一、保荐代表人方万磊先生简历
方万磊,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现任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天津鹏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工作。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4.54%,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3.0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向同属泰达(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租赁”)申请融资3,000万元,期限4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3、注册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4、法定代表人:薛群勇
5、注册资本:10,650.66万元整
6、主营业务:环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10、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10元调整为每股8.70元,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91元调整为每股9.51元。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000份股票期权。

1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年9月28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9月28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19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期成就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5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87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唐霞芝	董事	20	6	6	8
卜下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	3	4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超过8人)		30	9	9	12
合计		60	18	18	24

注:激励对象中唐霞女士、卜下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人)为离任但在公司任职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

注: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薪酬,本行外部监事领取津贴费,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领取机构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还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津贴。

3、张青松先生作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行长的任期始于2019年11月。
4、张克秋女士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7年7月,2019年,张克秋女士按往工资标准计提企业年金,据此另外计提企业年金单位缴费1.27万元。
5、非执行董事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云先生、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2019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玮先生2019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税前薪酬82.62万元。
7、原执行董事、副行长蔡东先生2019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税前薪酬52.65万元。
8、原非执行董事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徐建东先生2019年度未在本行领取津贴。
9、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2019年度在本行领取税前21.18万元。
10、原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天凡先生2019年度在本行领取税前25.19万元。

1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2015年-2017年任期激励对象A,已根据其任期期间和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2019年按此分别计提周慕冰先生、王敬东先生、张克秋女士、王玮先生、蔡东先生、袁超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费0.66万元、0.74万元、0.23万元、1.05万元、0.53万元、0.18万元。
12、原独立董事李士强先生2019年度未在本行领取代表监事津贴。
13、原职工代表监事刘旭先生2019年度在本行领取津贴4.18万元。
14、湛东升先生2019年按往工资标准计提企业年金,据此另外计提企业年金单位缴费4.88万元。

15、原纪委书记袁超先生2019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税前薪酬79.93万元。
16、原董事会秘书周万阜先生2019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税前薪酬216.46万元。
17、2019年度,由本行支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2019年度以来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355.31万元。
18、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为2019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总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19、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已于2020年9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监事年度薪酬情况已于2020年9月28日本行监事会审议,因与本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监事人数不足3人,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增加经营范围,有关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发布的《数源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仓储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桩;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服务租赁;非居住类场地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配电网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关控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助动车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议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苏州汉润”)、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汉润”)两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东软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向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诚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置置业”)5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载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标的资产过户等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信利、苏州汉润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东软股份88.8309%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2020年9月25日,诚置置业50%股权由数源软件园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于已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A7Y5K94)。

公司将加快推进标的资产过户后后续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增加经营范围,有关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发布的《数源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仓储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桩;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服务租赁;非居住类场地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配电网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关控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助动车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议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苏州汉润”)、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汉润”)两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东软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向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诚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置置业”)5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载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标的资产过户等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信利、苏州汉润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东软股份88.8309%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2020年9月25日,诚置置业50%股权由数源软件园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于已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A7Y5K94)。

公司将加快推进标的资产过户后后续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议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苏州汉润”)、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汉润”)两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东软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向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诚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置置业”)5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载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标的资产过户等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信利、苏州汉润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东软股份88.8309%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2020年9月25日,诚置置业50%股权由数源软件园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于已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A7Y5K94)。

公司将加快推进标的资产过户后后续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议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苏州汉润”)、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汉润”)两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东软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向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诚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置置业”)5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载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